

证券代码：872445 证券简称：大众股份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为维护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

|   |  |
|---|--|
| <p>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b>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所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 <p>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记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b>证券登记机构</b>”)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p>   |
| <p>第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18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18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p>   | <p>第十九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b></p>  |

|  |  |
|--|--|
| <p>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 18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
| <p>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 <p>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

|   |   |
|---|---|
|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34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和累计总额2000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批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p> |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34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六十九条和七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p> |
|---|---|

|  |  |
|--|--|
|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三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第三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上述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p> |

|  |   |
|--|---|
|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其规定执行。</p>   |
| <p>第三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可以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p>  | <p>第三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还可以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p> |

|   |  |
|---|--|
| <p>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
| <p>第四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四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p> | <p>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  |  |
|--|--|
| <p>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条 前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p> | <p>删除</p>  |



|  |   |
|--|---|
| <p>资等);(三) 提供财务资助;(四) 提供担保;(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 <p>第七十四条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p>   | <p>第七十四条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p> |

|   |  |
|---|--|
|   | <p>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或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p>      |
| <p>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 <p>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七十九条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p>   |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

|  |  |
|--|--|
| <p>务。</p>  |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p>  |
| <p>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p> | <p>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p> |

|  |   |
|--|---|
| <p>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八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八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b></p> <p><b>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b></p> |
| <p>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 <p>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p>   |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
| <p>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 <p>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p>                       | <p>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

|  |  |
|--|--|
| <p>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 <p>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p> |
|--|--|

|  |   |
|--|---|
|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有关上述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二)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设置资产抵押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p> |



|  |   |
|--|---|
|  | <p>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实施。</p> |
| <p>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零五条董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有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表决</p>                                |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p>  |
|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第88条关于董事的忠实</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中第88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p>   |

|  |   |
|--|---|
| <p>义务和第 89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和第 89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成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p>                |

|  |   |
|--|---|
|  | <p>告,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为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p> |

|  |   |
|--|---|
|  | 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br>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10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2、事由及议题;<br><br>3、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10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br>2、事由及议题;<br><br>3、发出通知的日期。<br><br>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董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

|  |  |
|--|--|
| <p>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 <p>通知,以<b>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b></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 <p>第一百五十七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b></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寄送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寄送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公告日期为<b>送达日。</b></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六十条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条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一)《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